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7 号）核准，美晨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545,076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11,945,2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3,945,296.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 第 28-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深化与拓展园林绿化业务，有效地满足公司未

来 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公司的园林绿化业务均通过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及赛石园林的子公司杭州园林等来完成，为保障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事项，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对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

2、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因此，中泰证券对美晨科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杭州园林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王建刚 王庆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5日